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1)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本通函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25
附錄四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
「修訂細則」	指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予採納之任何股份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股份獎勵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隨即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2)可參與人士」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3)股份最高數目」所界定之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經不時修訂)須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之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已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期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亦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執行董事：

楊崢先生(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姚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順先生

韓勵女士

林煒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藉加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細則；及(iv)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 僅供識別

(1)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並宣佈有意修訂上市規則，以要求上市發行人(a)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讓其可以電子方式向上市發行人發送指示、接收公司行動款項及以電子方式支付向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的要約之認購款項；及(b)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上市規則之部分相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其餘修訂預計將於不久將來按聯交所公佈之日期生效。

遵照上市規則之最新要求或在上市規則之許可下，為使本公司能夠簡化現時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之行政程序；為向股東提供選項以電子方式發送指示、接收公司行動款項及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以及為訂明股東於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連同實體會議，為董事會根據細則全權酌情釐定可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形式)上之發言權，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附錄三亦載有對細則作出之若干輕微之附帶或行文上之修訂。

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將繼續有效。

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細則並非與上市規則之要求不一致，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之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細則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細則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提呈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細則允許之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亦無意為購股權計劃動用庫存股份(如適用)。

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要約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而釐定，當中考慮到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達致成功而已經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除本集團僱員作出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會受到關連實體參與者等非僱員所作努力及貢獻之影響。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可透過諸如潛在的未來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項目參與等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期整體利益，而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標準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理由如下：

- (a) 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並激勵彼等提高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參與及投入程度，以及與本集團維持穩定之長期關係。通過授予購股權，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之利益將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時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 (b) 雖然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聘，但基於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之潛在團體合作關係因而為本集團之業務、聲譽、營運及／或表現所作貢獻，彼等仍然是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因此，通過讓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可靈活地給予彼等獎勵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倘未來識別到潛在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本公司可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
- (c) 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購股權計劃容許本集團使用期權替代現金補償，使其可在減少即時補償開支之同時，提供靈活機制以激勵及肯定非僱員之貢獻。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ii)其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期限；(iii)其為本集團達致成功而已經或可能提供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iv)其對本集團發展之參與及貢獻及／或給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及協同效益程度；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對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之貢獻，而該等貢獻或會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受益。因此，本公司僅會向對本集團有高度參與及貢獻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期權，以令其能夠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聲譽、營運及／或表現。

鑑於董事會有權從關連實體參與者中選擇與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及／或發展相一致之適當參與者，以及就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角色及責任相關之績效目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同時實現激勵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以令股東受益之目的。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之類別及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之甄選標準與本公司之業務需求相一致及符合行業慣例，而授予條款（例如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如有））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鑑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a)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激勵或獎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保持一致；及(b)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及(ii)關連實體參與者之擬訂類別及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之甄選標準以及授予條款（例如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如有））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計劃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3,841,518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9,384,151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歸屬期應不少於十二(12)個月。

在與向僱員參與者授予有關之下列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酌情縮短歸屬期：

1. 向新入職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職時失去之股份獎勵；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之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予；
3. 授予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附註(ii)）
4.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之授予，包括應在較早時間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方能授出之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倘無相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購股權原應授出之時間；（附註(ii)）
5.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使有關購股權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附註(iii)）及
6. 授予合資格僱員總歸屬期及持有之期間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

相關酌情權可令本公司更加靈活地(i)適應特殊及合理之情況；及(ii)通過加速歸屬來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傑出者。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是縮短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及輕微規則修訂之上市規則建議修訂諮詢總結所載歸屬期之合理理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在上述各情況下縮短歸屬期之酌情權屬適當，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附註：

- (i) 視乎個別情況（例如合資格參與者乃於12個月內實現績效目標之傑出表現者）；或倘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需求、不斷變化之市場形勢及行業競爭後希望招徠及／或挽留人才，則可能施加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要求承授人符合若干績效目標，而此可能與本集團或相關單位之收入及／或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有關，而該等收入／或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或相關業務單位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或以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其他方法進行評估。於授予購股權後，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有任何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經修訂後將更準確或合理地衡量承授人之績效，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任何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

- (ii) 可能考慮之行政或合規要求理由可包括：例如本集團管理團隊須定期審查及評估是否應向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並以分批形式作出有關授予，而在行政程序及獲得必要批准之過程中或會延誤就若干僱員參與者之績效而作出之獎勵（故而需要等待下一批）；或承認僱員參與者過往作出之貢獻，但該等貢獻可能因與相關僱員參與者之績效或授予時間無關之行政疏忽而被忽視。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可在較早時間歸屬，以反映授予乃在較早時間作出，使承授人獲得與原本較早授予時間相同之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對僱員參與者之貢獻及表現進行獎勵之安排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iii) 分批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分配，例如，本公司正在實施若干業務策略或發展計劃，且希望在該計劃繼續發展時提供增量激勵。由於獎勵在12個月期間內逐步實現，本集團將可更好地調整激勵措施，以促進業務發展計劃之持續運作及發展。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計劃規定了退扣機制，訂明在（其中包括）承授人作出不當行為（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或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等情況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扣起或被要求較長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之要約函件中有所指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需要達到任何績效目標，亦不受限於退扣機制。

購股權計劃規定了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人績效指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相關之可能績效目標之定性描述，並允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是否根據具體情況為每份購股權規定任何績效目標，以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努力。由於各承授人在本集團擁有不同之地位或角色，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性質、程度或重要性方面亦可能有所不同，故此為每份購股權設定一套通用之績效目標可能並非始終合宜。因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授予每份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在致承授人之相關通知中訂明條件，包括每份購股權之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認為，根據各承授人之具體情況，靈活地釐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對每份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更為符合本公司利益。

倘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可根據通用於全公司或附屬公司、分部、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關鍵表現指標評估有關績效目標，有關指標可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策略目標及整體績效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時之績效評估,否則為個人績效評估),並參考合資格參與者所涉及業務之財務表現(如經營毛利、現金流、收入等)及合資格參與者所涉及業務之經營表現(如產品開發或發佈時間表、生產力提高等),評估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對合資格參與者之評估將每年或定期(如適用)進行,評估時長將參考合資格參與者之角色及其所涉及業務之性質。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之具體情況保留施加適當條件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之獎勵,從而更好地實現激勵及挽留人才之目的。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之價格授出購股權,並按個別情況施加退扣條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要約函件可能訂明之相關績效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因此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董事會認為,退扣機制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原因為在觸發退扣機制之情況下,讓承授人繼續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益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而金額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a)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b)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c)(如適用)股份之面值。董事認為,有關基準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同時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專屬權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之較高價格,預計期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之市價,以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中獲益,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期權行使價之條文符合上文所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指定任何特定承授人，亦無任何授出購股權之即時計劃。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持有股份，以便(i)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並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保留之股份；(ii)結算購股權；及(iii)採取其他行動以管理及實施購股權計劃。信託之受託人應聽從本公司指示。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購股權之受託人(如有)應放棄對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之事項進行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購股權計劃設立信託或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在本公司委任受託人管理購股權計劃之情況下，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董事將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將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3,841,51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18,768,303股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9,384,151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生效。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86(2)條，任何不時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楊崢先生（「楊先生」）、馮劍順先生（「馮先生」）、韓勵女士（「韓女士」）及林煒橋先生（「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細則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黎明偉先生（「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黎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工作，故不會膺選連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黎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馮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馮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馮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概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將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故馮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馮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馮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信納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馮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韓女士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韓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韓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概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將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故韓女士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韓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韓女士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信納韓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韓女士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林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林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林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概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將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故林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林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林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信納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馮先生、韓女士及林先生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彼等之相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並應膺選連任。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lianceglobal.com.hk刊載展示，而購股權計劃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7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根據現有細則第66條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崢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3,841,518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9,384,151股股份（即不多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其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股份權益，致使該等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股份不會因適用法律而被中止。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股份權益，致使該等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股份不會因適用法律而被中止。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進行所建議股份之購回，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作出購回時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已購回之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楊崢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44,435,994 (附註)	22.35%	24.83%
Able K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Able King」)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44,435,994 (附註)	22.35%	24.83%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 (附註)	22.35%	24.83%

附註：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Able K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ble King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Able King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Able King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之增加，概無上述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之資料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240	0.160
九月	0.520	0.190
十月	0.500	0.174
十一月	0.295	0.185
十二月	0.365	0.2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70	0.220
二月	0.330	0.270
三月	0.350	0.250
四月	0.270	0.199
五月	0.209	0.165
六月	0.430	0.100
七月	0.570	0.34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	0.235

按照現有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楊崢先生（「楊先生」），執行董事

楊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楊先生現時為和和（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鴻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及創辦人。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瓊中海航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業務部高級經理。楊先生於企業併購、投資及資產配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曾為下列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監事，該等公司因不再從事業務，其已撤銷註冊或其商業登記已取消。楊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無經營業務，據彼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務	解散方式	解散／取消商業登記日期	解散／取消商業登記之理由
鎮江市承禹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醫療科技發展	董事／法人代表	撤銷註冊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並無經營業務
北京弓米弓米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管理	董事／法人代表	撤銷註冊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並無經營業務
北京鴻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管理	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並無經營業務
北京時代新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科技發展	監事	撤銷註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並無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楊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Able King之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Alliance而持有244,435,994股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楊先生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楊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無權收取董事袍金。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馮劍順先生（「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順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擔任張學良基金會副秘書長及香港鈔兌郭氏宗親會名譽顧問。馮先生曾於香港警務處服務19年。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香港警務處刑事偵緝訓練學校。馮先生主要於香港警務處工作，包括情報組、重案組及反黑組。

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期間曾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被取消上市地位）（「林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可供公開取閱之資料，林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酒店營運、貸款融資服務以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等業務。林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林達在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0年第263宗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令清盤（「清盤令」）。林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令及委任清盤人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闡述之事件。在全部相關時間，馮先生概無涉及林達之日常營運或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可供公開取閱之資料，林達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一份傳訊令狀(「令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向(其中包括)馮先生(作為林達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令狀中指稱(其中包括)有各項違反職責、合同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行為，惟當中並未列出支持指控之依據或具體事件。此外，馮先生確認，(i)彼對令狀指稱之事項並不知情，及(ii)彼從未收到過任何訴訟程序通知或令狀，而除非獲高等法院頒令延期，否則不可於該日起計12個曆月之後送達，故被視為已屆滿。鑑於(i)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林達清盤呈請日期之後獲委任，且於彼擔任林達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涉及林達之日常營運及管理，(ii)原告並無向馮先生送達令狀，而令狀期限已屆滿且並無獲高等法院頒令延期，及(iii)概無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其他狀況，導致馮先生之誠信或會出現疑問，故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馮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馮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馮先生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馮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現有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馮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33,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韓勵女士（「韓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勵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持有天津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上海財經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及蘇州大學財經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之註冊稅務師。韓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副科長及科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7）審計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7）財務總監。韓女士於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韓女士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韓女士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韓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現有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女士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韓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韓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韓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林煒橋先生(「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煒橋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約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現時擔任鑒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青年新創見有限公司、九龍總商會、偉程(建科)有限公司及偉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林先生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林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現有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不包括行文修訂)，當中建議新增及刪除之部份在下文分別以下劃線及刪除線表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提述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地址」	指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否則「地址」包含電子地址。
「公告」	指 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本公司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刊發之出版物。
.....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4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具上市規則「聯繫人士」所指之相同涵義。
.....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u>「電子方式」</u>	指	<u>包括向擬接收通訊之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
<u>「港幣」</u>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u>「總辦事處」</u>	指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u>「混合會議」</u>	指	<u>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u>
<u>「股東」</u>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月」</u>	指	曆月。
<u>「通告」</u>	指	<u>書面通知，而除本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若文義如此，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給予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透過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定指明及按本公司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u>
<u>「辦事處」</u>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u>「繳足」</u>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主持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購回並於庫存持有之股份。

「年」 指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每個性別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機構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容許發生；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供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清晰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清晰可見的文字表達方式；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細則將具有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倘非與文義主題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並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加以修訂的權力下，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及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 (k)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 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意指經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達成的協議；
- (n)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原文照錄的陳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
- (o) 凡提述會議均：(a)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須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如此理解；及(b)（如情況合適）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p) 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妥為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及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取覽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如此理解；
- (q)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r) 如股東為法團，在本公司細則內凡提述股東，如文義要求，均指有關股東之妥為獲授權代表；

- (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印刷」(print)、「印刷」(printed)、「印刷本」或「印刷」(printing)均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本公司細則內凡提述「地點」均須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實體位置或實體位置屬相關的情況。凡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概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凡提述會議「地點」須包括現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期會議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無須理會有關提述而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u) 本公司細則中提及的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該類股份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透過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任何年度內不超過三十(30)整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以如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按每股投一票的基礎)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通過決議案；且該大會須僅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進行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59. (2) 通知期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且須註明：(a)舉行該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 (除電子會議外)舉行該會議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註明舉行該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說明如此，並註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1. (2) 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位有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即組成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被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在會議主席(或(如其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一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63. (1) 本公司總裁(如有)或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有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 (2) 如果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成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所決定的)另一人須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無須取得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可(或若在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收到指示，則須)押後大會，在會議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中止待續)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內所載列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倘獲具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批准(及倘大會有所指示)，主席可(將)按大會決定更改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除原應可在大會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 64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透過在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
- (a) 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但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藉出現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而)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的會議地點的人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又或在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另有指明，本公司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而如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在會議通告內述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延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稱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已變成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內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成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包括無限期中止待續）。於會議上截至有關中止待續時為止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以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公司細則本條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上）。

64E. 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之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會通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的通告內所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召開會議的通告內所指明的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宜，其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個日期或時間及／或會議的地點及／或更改有關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有關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無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公司細則本條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本公司須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但未有刊發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只更改通告內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公司細則本條延期或作出更改時，在公司細則第64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會議的原通告內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經更改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無須通知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但將於延期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內所載者相同。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進行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失效。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A至64F條內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實體會議，而參與如此的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64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實地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應屬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前提是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備有足夠設施，以確保並非共同於相同場地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帶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為持有人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份。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公司細則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不論為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 (2) 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之會議記錄記載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保留]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大會主席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佈按股數投票的投票結果。
69. [保留]按股數投票選舉主席或就押後大會提出之事項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提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及即時或於其他時間（不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保留]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大會之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提出按股數表決要求之事務除外），及在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以較早時間為準）隨時撤回。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之適用法規、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則除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若有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股份以已故股東的名義持有之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公司細則本條而言將被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所頒令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派屬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該要求投票之人士之授權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延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以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猶如該人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此在該大會投票之權利。
77. 倘：
- (a) 就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點算或可能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應予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提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大會或(按適用情況)續會或延會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否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任何反對或錯誤將向大會主席提出，及僅於主席裁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就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9.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載於電子通訊內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載於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有關委任內容載於電子通訊而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格式，倘並無作出釐定，則須以書面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受委代表文據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80. (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顯示受委代表之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之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公司細則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本條所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須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指明之電子地址收到。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銷。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生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主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81. 受委代表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簽署(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行表格)，及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賦予受委代表就任何於大會所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表決。除非受委代表文據註明不適用，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就其相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亦為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本公司細則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的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82. 儘管委任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署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撤銷授權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書面通知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或進行股數投票前至少兩(2)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將屬有效。
84. (1) 倘股東為任何法團，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惟倘委任超過一位人士，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獲委任作為法團代表之各位人士所代表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公司細則本條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以舉手表決之權利(儘管本公司細則第66條有所規定)。法團可授權作為其法團代表之人士數目不得超過該法團(或其代名人)所持有股份總數，即享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且於會上表決之股份。

-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授權文件須註明與獲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而獲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提交進一步事實證明，且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公司細則任何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93. 在法規的規定下，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罷免其替任董事。如該替任董事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須待及受限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告生效。任何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簽署書面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將具有與委任其之董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相同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其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以及在該會議一般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116.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應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或任何董事之要求，秘書須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藉在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妥為送達董事會會議通告予有關董事。任何董事皆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117.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同時及實時地彼此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會議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就聯名持有人，抬頭為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已經被盜取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過戶方式支付。

- 154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於本公司之網站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以本公司細則任何准予方式(包括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登載公司細則第154條所指之文件副本及(倘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4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則向該人士寄發公司細則第154條所指之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154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為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且在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 (g) 在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通過其他途徑(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本附錄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亦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於下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僱員參與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期權或獎勵以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單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期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要約之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所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

3. 股份最高數目

- (a)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數目(「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本段所述上限,則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b) 在第3(a)段所述者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c)段所述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符合以下前提:
 - (i) 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情況下:
 - (A)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三年內:(1)在審議及批准關於該更新之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之後續條文)之規定,惟倘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上限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上限之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則本第3(b)(ii)(A)段項下之規定並不適用;及

(B) 自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之日(或(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三年後,第3(b)(ii)(A)段項下之規定將不適用。

(c) 在第3(a)段所述者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3(b)段所述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如適用)3(b)段所述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就任何將被授予之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作出有關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第5(b)段所述者之規限下,各承授人因行使彼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計劃獲授之期權或獎勵而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1%個別上限」**)。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超過1%個別上限,有關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如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之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予該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須載列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在12個月內曾授予該參與者之期權)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 在不影響上文第4段所述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或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本段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之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之情況。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5(a)段所述者之情況下，如果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之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適用之後續條文）項下之規定。
- (c) 倘首次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需經股東批准，則授予任何承授人（即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或獎勵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有效之後續條款）之規定。
- (d) 上文第5(b)段及第5(c)段所載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授予之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建議最高行政人員之情況。

為尋求本段項下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指（包括但不限於）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則該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接納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要約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須符合提前終止之條文。在第7段所述者之規限下，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中作出說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要求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7. 歸屬期

有關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短於接受要約之日起之12個月，前提是：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身為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將，或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並非董事或獲本公司具體確定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則董事將

有權在以下特定情況下決定一個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自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之獎勵或期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之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予；
- (c) 授予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之授予。有關情況可包括應在較早時間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方能授出之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予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購股權原應授出之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授予合資格僱員總歸屬期及持有之期間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

8.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 (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之要約中訂明如果發生任何退扣事件(定義見下文)，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扣起，否則承授人在行使其獲授購股權之前無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亦不需要受下文8(c)所述之退扣機制所限制。
- (b)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如果發生下文第8(c)段所述之任何退扣事件，則任何購股權在被行使前可能會被扣起或被延長歸屬期。
- (c) 就任何與績效掛鈎之購股權而言，如果在購股權期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退扣事件」)：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之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方面有重大錯誤)；或
 - (iii) 倘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之績效指標以重大不準確之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則董事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aa)扣起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或(b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較長期間。根據此8(c)段扣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如此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d) 「績效目標」乃指任何一項或多項績效衡量標準，或該等績效衡量標準之推導，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之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全權指定，以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定之一項或多項標準，按絕對值或相對於預先設定之目標、以往年度之業績或指定之比較組進行評估。

9. 認購股份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如適用）股份之面值。

10.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將須受細則之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無附帶表決權。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內對「股份」之提述包括對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面值之股份之提述。

11.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日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及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之期間不得提出要約。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12.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13.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其購股權全面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15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用，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後董事可能決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一天(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4.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a) 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工作日(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
- (b) 對於已達到要約所述之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達成要約所述之績效目標而未歸屬之購股權，董事可參考達到指定績效目標之水平及其他公平要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時間內行使董事可能認為適當數量之購股權，但須符合其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應在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15. 解聘時之權利

如果承授人是合資格僱員，但因其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或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名譽受損之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6. 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之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i)(aa)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aa)、(bb)及(cc)分段所列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此決定之日期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7. 進行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將有權於此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全面或按承授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項計劃安排所獲享權益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上指定者為限之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就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9.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為各承授人個人所有。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他人。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容許將購股權轉移至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原因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有合理依據之有關其他原因），其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

- (a) (13)、(14)、(15)及(16)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13)、(14)、(15)及(16)段所述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或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20. 對認購價之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對(1)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2)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3)（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然包含在購股權中之股份數目，進行經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改（如有），惟(aa)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承授人在緊接該等調整之前有權獲得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bb)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c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之情況；及(dd)任何此類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適用規則、守則、指導說明及／或對上市規則之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21.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8及23段之任何規定(賦予本公司權力及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根據第(3)(a)、(3)(b)或(3)(c)段,只有在股東批准可用計劃授權上限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被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要約授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需要之其他情況將繼續生效。在該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生效,並(在根據要約條款歸屬之情況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a) 在下文23(b)所述者之規限下,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為各承授人個人所有。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他人。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容許將購股權轉移至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參與者工具(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原因),其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及倘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參與者工具應遵守第23(a)段之規定,而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第6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b) 第13、14、15、16、17、18及19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23段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25.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 (b) 董事或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在第25(b)段所述者之規限下，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由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 (e)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之條款(經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茲通告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某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之期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了履行於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條文。」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5.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期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包括自庫存轉讓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並採取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或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b) 批准及採納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計劃授權上限，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通函之附錄三；
- (b)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崢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點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作出投票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持有人名稱之排名次序釐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7.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8.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本通告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崢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姚慧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